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5 期  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  
〈護戒品第三十一〉<sup>1</sup>  
(大正 26, 107c25-111b25)

釋厚觀 (2018.04.07)

壹、第二地菩薩以十善道饒益眾生

(壹) 善知十善業道、十不善道總相、別相之果報

一、總說

是菩薩如是行諸善道。

於善、不善道，總相及別相；各各分別知，有二種果報。<sup>2</sup>

<sup>1</sup> (1) 四=三十一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=三十二【明】。(大正 26, 107d, n.16)

(2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第四」，今依宋本等改作「第三十一」。

<sup>2</sup>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5a7-b3)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 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, 549a26-b21)。

(3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5c16-186a9)：

佛子！此菩薩摩訶薩又作是念：「十不善業道，上者地獄因，中者畜生因，下者餓鬼因。於中，

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短命，二者多病。

偷盜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貧窮，二者共財不得自在。

邪淫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妻不貞良，二者不得隨意眷屬。

妄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多被誹謗，二者為他所誑。

兩舌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眷屬乖離，二者親族弊惡。

惡口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常聞惡聲，二者言多諍訟。

綺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言無人受，二者語不明了。

貪欲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心不知足，二者多欲無厭。

瞋恚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常被他人求其長短，二者恒被於他之所惱害。

邪見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生邪見家，二者其心諂曲。」

## 二、別釋

### (一) 明十善業道總相、別相之果報

#### 1、十善業道總相果報

十善業道——

「總相果報」者，若生天上，若生人（108a）中。<sup>3</sup>

#### 2、十善業道別相果報

「別相果報」者，

- (1) 離殺生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長壽，二者、少病。
- (2) 離劫盜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大富，二者、獨有財物。
- (3) 離邪淫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妻婦貞良<sup>4</sup>，二者、不為外人所壞。
- (4) 離妄語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不為人所謗毀，二者、不為人所欺誑。
- (5) 離兩舌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得好眷屬，二者、不為人所壞。
- (6) 離惡口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得聞隨意所樂音聲，二者、無有鬥諍。
- (7) 離散亂語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人信受其語，二者、所言決定。
- (8) 離貪取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知足，二者、少欲。
- (9) 離瞋惱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在所生處常求他好事，二者、不喜惱害眾生。
- (10) 正見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離諂曲，二者、所見清淨。

### (二) 明十不善業道總相、別相之果報

#### 1、十不善業道總相果報

十不善道亦如是，

「總相果報」者，上行墮地獄，中行墮畜生，下<sup>5</sup>行墮餓鬼。

#### 2、十不善業道別相果報

「別相果報」者，

- (1) 殺生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短命，二者、多病。
- (2) 劫盜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貧窮，二者、失<sup>6</sup>財。
- (3) 邪淫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得醜惡妻婦，又不貞良，二者、為他

<sup>3</sup> 《十住經》卷1〈2離垢地〉（大正10，504c24）：

行十善道因緣故，則生人處，乃至有頂處生。

<sup>4</sup> 貞良：3.貞節賢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51）

<sup>5</sup>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不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（16冊，841c5）改作「下」。

<sup>6</sup> 失=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108d，n.1）

所壞。

- (4) 妄語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人所謗毀，二者、為人欺誑。
- (5) 兩舌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得惡眷屬，二者、眷屬可壞。
- (6) 惡口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耳聞惡聲，二者、常有鬥諍。
- (7) 散亂語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語不信受，二者、言無本末<sup>7</sup>。
- (8) 貪取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心不知足，二者、多欲無厭。
- (9) 瞋惱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惡性，二者、喜惱眾生。
- (10) 邪見不善(108b)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其心諂曲，二者、墮在邪見。

**〔貳〕菩薩愛樂十善業道，慈悲心轉勝，為眾生說正見令人正道**

**一、菩薩愛樂十善業道，於眾生中慈悲心轉勝**

知已愛樂法，於法心不動；於諸眾生中，慈悲心轉勝。

「愛法」者，但愛於法，更無勝事。此中法者，先說十善業道。<sup>8</sup>

「樂法」者，但樂於法，更無餘事。

「於法心不動」者，乃至失命，終不捨法。

菩薩行如是法，於眾生中慈悲轉勝。

初地中雖有慈悲，不及此地，以通達罪福業因緣故，眾生可愍，皆屬於業，不得自在，則無瞋恨憎恚之心。如是行者慈悲轉勝。

**二、菩薩通達罪福業因緣，為眾生說正見令人正道**

作是念：咄<sup>9</sup>哉諸眾生，深墮於邪見；我應說正見，令得入正道。

菩薩通達罪福業因緣，於諸眾生深行慈悲。

作是念：「眾生可愍，不知諸法實相故，多行妄想，生諸邪見；因邪見故，起諸煩惱；因煩惱故，而起諸業；起業因緣故，輪轉生死。我先發心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度眾生故，當說正見。是諸眾生，是我應度，今當為說正見，令入真道，使得度脫。」

**〔參〕知眾生有種種煩惱，願滅其諸苦**

**一、舉頌總說**

如是念已，知諸眾生有種種煩惱，所謂：

<sup>7</sup> 本末：2.始末，原委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706)

<sup>8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〈28 分別二地業道品〉(大正 26，95a26-c15)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5〈30 大乘品〉(大正 26，101c26-107c18)。

<sup>9</sup> 咄(ㄉㄨㄛˋ)：3.嘆詞。表示嗟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313)

- (1) 觀所起煩惱，及諸煩惱垢；種種黑惡業，受種種苦惱。
- (2) 愍念諸眾生，多有所闕少；種種觀察已，是皆如我有。
- (3) 即時以悲心，方便發大願；云何令眾生，得滅是諸苦？

## 二、釋頌文義

### (一) 釋「觀所起煩惱，及諸煩惱垢」

#### 1、第一說：使所攝名為煩惱，纏所攝名為垢

「煩惱、煩惱垢」者，使所攝名為煩惱，纏所攝名為垢。

使所攝煩惱者，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身見、邊見、(108c)見取、戒取、邪見、疑；是十根本，隨三界見諦、思惟所斷分別故，名九十八使<sup>10</sup>。

非使所攝者，不信、無慚、無愧、諂曲、戲、悔<sup>11</sup>、堅執、懈怠、退沒、睡眠、佷戾<sup>12</sup>、慳、嫉、憍、不忍、食不知足<sup>13</sup>。亦以三界見諦、思惟所

<sup>10</sup> (1) 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3 (大正26, 637a8-12)：

問：九十八使，幾界繫？

答：三界繫，謂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

問：此九十八使，幾欲界繫？幾色界繫？幾無色界繫？

答：三十六欲界繫，三十一色界繫，三十一無色界繫。

問：此九十八使，幾見斷？幾修斷？

答：八十八見斷，十修斷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27〈1序品〉(大正25, 260c1-2)：

煩惱名略說則三毒，廣說則三界九十八使，是名煩惱。

(3) 參見世友造，《品類足論》卷3〈5辯隨眠品〉(大正26, 702a8-24)；世親造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9〈5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29, 99b2-c9)。

(4) 案：九十八使，又稱九十八隨眠，包含見惑八十八使，修惑十使。

見惑八十八使，包含欲界見惑三十二使、色界見惑二十八使、無色界見惑二十八使。

欲界見惑三十二使：欲界見苦所斷惑有10種(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，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之10隨眠)，見集所斷惑及見滅所斷惑各7種(除身見、邊見、戒禁取見)，見道所斷惑8種(除身見、邊見)。

色界見惑二十八使、無色界見惑二十八使：因上二界無「瞋」，故各有見惑二十八使。

修惑十使，包含欲界修惑四使(貪、瞋、癡、慢)、色界修惑三使(貪、癡、慢)、無色界修惑三使(貪、癡、慢)。

(5) 參見【附表一】、【附表二】。

<sup>11</sup> 悔=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108d, n.3)

<sup>12</sup> (1) 佷戾=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108d, n.4)

(2) 佷(尸ㄣㄨ)：凶狠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357)

斷分別故，有一百九十六纏垢。

**2、第二說：煩惱在深心，垢在淺心**

有人言：煩惱在深心，垢在淺心。

**3、第三說：諸障蓋名纏垢，餘名煩惱**

有人言：諸障蓋名為纏垢，餘皆名煩惱。

**(二) 釋「種種黑惡業，受種種苦惱」**

「黑惡業」者，即是七<sup>14</sup>不善業道及貪取、瞋惱、邪見相應思，能生苦報。

「種種苦惱」者，身中種種惡事名為苦，心中種種惡事名為惱。

又今世苦名為苦，後墮惡道名為惱。

**(三) 釋「愍念諸眾生，多有所闕少」**

「多有所少」者，或諸根支體、或資生所須、或信戒等諸功德不具故名為少。

**(四) 釋餘句**

餘句易解，如偈中所說，不復須釋。

**(肆) 愍念眾生墮二乘，發願令住於大乘**

**一、舉偈總說**

如是思惟已，

眾生甚可愍，墮在於二乘；我當為發願，令住於大乘。<sup>15</sup>

**二、引《十地經》中金剛藏菩薩所說明義**

**(一) 自離十不善道，亦令眾生住十善道，為眾生發十種心**

是事如此<sup>16</sup>《十地經》中金剛藏菩薩自說：

「是菩薩離十不善業道，亦令眾生住十善業道。為眾生深求——<sup>(1)</sup>勝心、

---

(3) 戾(ㄌㄧˋ)：3.暴虐，暴戾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347)

<sup>13</sup> 足=法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108d，n.5)

<sup>14</sup> 七=十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108d，n.6)

<sup>15</sup> (1)「眾生」乃至「大乘」二十字，宋元明宮四本，俱作五言四句偈。(大正 26，108d，n.7)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，186b20-22)：

一切眾生其心狹劣，不行最上一切智道，雖欲出離，但樂聲聞、辟支佛乘。我當令住廣大佛法、廣大智慧。

<sup>16</sup> [此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108d，n.8)

(2) 好心、(3) 樂心、(4) 憐愍心、(5) 慈悲心、(6) 利益心、(7) 守護心、(8) 我所有心、(9) 大師心、(10) 攝取心、(11) 受取心。<sup>17</sup>

**(二) 化導眾生令住正見，遠離三毒，出離生死，住涅槃解脫**

作是念：

(1) 此諸眾生甚可憐愍，墮種種邪意、邪見，行邪險道；我今應令住在真實

<sup>17</sup> (1) 《十住經》卷1〈2離垢地〉(大正10, 505b3-8)：

菩薩復作是念：「我等何故不遠離是十不善道，行十善道、亦令他人行此善道？」如是念已，即離十不善道、安住十善道，亦令他人發心住於善道。是菩薩爾時於一切眾生中生<sup>(1)</sup>安隱心、<sup>(2)</sup>樂心、<sup>(3)</sup>慈心、<sup>(4)</sup>悲心、<sup>(5)</sup>憐愍心、<sup>(6)</sup>利益心、<sup>(7)</sup>守護心、<sup>(8)</sup>師心、<sup>(9)</sup>大師心、<sup>(10)</sup>我所有心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24〈22十地品〉(大正9, 549b21-27)：

諸佛子！如是十不善道皆是眾苦大聚因緣。菩薩復作是念：「我何故不離是十不善道，行十善道，亦令他人行此善道？」如是念已，即離十不善道，安住十善道，亦令他人住於善道。

是菩薩爾時於一切眾生，生<sup>(1)</sup>安隱心、<sup>(2)</sup>樂心、<sup>(3)</sup>慈心、<sup>(4)</sup>悲心、<sup>(5)</sup>哀愍心、<sup>(6)</sup>利益心、<sup>(7)</sup>守護心、<sup>(8)</sup>師心、<sup>(9)</sup>大師心、<sup>(10)</sup>自己心。

(3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5〈26十地品〉(大正10, 186a9-15)：

佛子！十不善業道能生此等無量無邊眾大苦聚，是故菩薩作如是念：「我當遠離十不善道，以十善道為法園苑，愛樂安住，自住其中，亦勸他人令住其中。」

佛子！此菩薩摩訶薩，復於一切眾生生<sup>(1)</sup>利益心、<sup>(2)</sup>安樂心、<sup>(3)</sup>慈心、<sup>(4)</sup>悲心、<sup>(5)</sup>憐愍心、<sup>(6)</sup>攝受心、<sup>(7)</sup>守護心、<sup>(8)</sup>自己心、<sup>(9)</sup>師心、<sup>(10)</sup>大師心。

(4)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2〈2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10, 543b24-c1)：

如是此十不善業道能生此等無量無邊諸大苦蘊；是故我今永離此十不善業道，於內法苑賞翫法樂，即此菩薩自善安住十善業道，亦勸於他令住其中。復次，菩薩於有情所轉更發起利益心、安樂心、悲心、憐愍心、攝受心、守護心、自己心、軌範心、發起師心。

(5) 天親菩薩造，〔後魏〕菩提流志等譯，《十地經論》卷4〈2離垢地〉(大正26, 149c26-150a13)。

(6)〔唐〕澄觀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35〈26十地品〉(大正35, 776a26-b7)：

依增上悲念眾生故生十種心，此十亦可俱通一切。論就別相為八種眾生：一、於惡行眾生令住善行故名**利益**；二、為苦眾生令得**安樂**；三、於怨憎眾生**慈**不加報；四、於貧苦者**悲**欲拔之；五、於樂眾生**愍**其放逸；六、於外道**攝**令正信；七、於同行者**護**令不退；八、於攝一切菩提願眾生取如**自己**，以願同故。

後之二心亦約此類，但後勝於前。

九、觀彼眾生乘大乘道，進趣之者敬之如**師**；十、觀集具足功德者，敬如**大師**。

正見道中。

- (2) 是諸眾生種類不同，互相爭競，常懷忿恚，瞋惱熾盛；然我當令住無上大慈。
- (3) 是諸<sup>18</sup>眾生無有厭足，貪求他利，邪命自活；我當令住清淨身、口、意業。
- (4) 是諸眾生在貪欲、瞋恚、愚癡因緣中，常起種種煩惱結使，而不方便求欲自出；我當滅其諸苦惱事，令住無苦惱處。
- (5) 是諸眾生為無明所翳，入黑闇稠林，不能自出，離智慧明，入在諸見險惡道中；我(109a)應救之，使得無礙智慧之眼；以是慧眼不隨他人，於一切法知如實相。
- (6) 是諸眾生墮在生死長流，欲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阿修羅坑，入邪曲網中，種種煩惱惡草所覆，無有導師，不生出<sup>19</sup>心；道言非道，非道言道；魔民怨賊常共隨逐，無有善師，隨順魔意，遠離佛法。如是眾生，我應令度此諸生死險惡道，得住無畏、無衰一切智慧城。
- (7) 是諸眾生為欲流、有流、見流、無明流<sup>20</sup>所漂，種種罪業濤<sup>21</sup>波所覆，沒在愛河隨生死波浪，為洄<sup>22</sup>洄<sup>23</sup>所轉不能自出；為欲覺、瞋覺、惱覺

<sup>18</sup> 〔諸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8d, n.9)

<sup>19</sup> 出=善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9d, n.1)

<sup>20</sup>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43 (1172 經) (大正 2, 313c20-21) :

洄流者，譬四流：欲流、有流、見流、無明流。

(2) 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8 〈5 四法品〉 (大正 26, 399b29-c8) :

四瀑流者，一、欲瀑流，二、有瀑流，三、見瀑流，四、無明瀑流。

云何欲瀑流？答：除欲界繫諸見、無明，諸餘欲界繫結、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，是名欲瀑流。

云何有瀑流？答：除色無色界繫諸見、無明，諸餘色無色界繫結、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，是名有瀑流。

云何見瀑流？答：謂五見：一、有身見，二、邊執見，三、邪見，四、見取，五、戒禁取。如是五見，名見瀑流。

云何無明瀑流？答：三界無智，是名無明瀑流。

(3) 另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7 (大正 26, 719a26-b3)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8 (大正 27, 247a8-b21)，《俱舍論》卷 20 (5 分別隨眠品) (大正 29, 107b28-108a18)。

<sup>21</sup> 濤(去么)：1.大波浪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80)

<sup>22</sup> (1) 洄=迴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9d, n.2)

鹹水淹爛，為身見羅刹之所執持；入五欲深林為喜染所著，吹在我慢陸地，甚可憐愍，無洲無救；於六入空聚落，不能動發，無善度者。如是眾生，我今應以大悲牢堅智慧之船，載至諸安隱、無怖畏一切智洲。

- (8) 是諸眾生多苦可愍，閉在生死憂悲苦惱牢獄，多懷貪恚、愛憎，墮四顛倒，為四大毒蛇所害，為五陰怨家所殘，喜染詐賊所陷，在六入空聚受無量苦惱；<sup>24</sup>我應破其生死牢獄，令得自在無礙涅槃，安隱快樂。<sup>25</sup>

---

(2) 洄 (ㄉㄨㄞˋ)：3.水流回旋。4.回旋的流水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149)

<sup>23</sup> (1) 復 (ㄉㄨˋ)：1.水回流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42)

(2) 洄復：見“洄洑”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150)

(3) 洄洑：亦作「洄復」。湍急回旋的流水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149)

<sup>24</sup>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3 (1172 經) (大正 2，313b14-c25)。

<sup>25</sup>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2 離垢地〉 (大正 10，505b8-c17)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 〈22 十地品〉 (大正 9，549b27-550a5)。

(3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 (大正 10，186a15-b20)：

(1) 作是念言：「眾生可愍，墮於邪見、惡慧、惡欲、惡道稠林。我應令彼住於正見，行真實道。」

(2)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分別彼我，互相破壞，鬭諍瞋恨，熾然不息。我當令彼住於無上大慈之中。」

(3)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貪取無厭，唯求財利，邪命自活。我當令彼住於清淨身、語、意業正命法中。」

(4)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常隨三毒，種種煩惱因之熾然，不解志求出要方便。我當令彼除滅一切煩惱大火，安置清涼涅槃之處。」

(5)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為愚癡重闇、妄見厚膜之所覆故，入陰翳稠林，失智慧光明，行曠野險道，起諸惡見。我當令彼得無障礙清淨智眼，知一切法如實相，不隨他教。」

(6)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在於生死險道之中，將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，入惡見網中，為愚癡稠林所迷，隨逐邪道，行顛倒行。譬如盲人無有導師，非出要道謂為出要，入魔境界，惡賊所攝，隨順魔心，遠離佛意。我當拔出如是險難，令住無畏一切智城。」

(7)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為大瀑水波浪所沒，入欲流、有流、無明流、見流，生死洄復，愛河漂轉，湍馳奔激，不暇觀察；為欲覺、恚覺、害覺隨逐不捨，身見羅刹於中執取，將其永入愛欲稠林；於所貪愛深生染著，住我慢原阜，安六處聚落，無善救者，無能度者。我當於彼起大悲心，以諸善根而為救濟，令無災患，離染寂靜，住於一切智慧寶洲。」

(8)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處世牢獄，多諸苦惱，常懷愛憎，自生憂怖，貪欲重械之所繫縛，無明稠林以為覆障，於三界內莫能自出。我當令彼永離三



**（三）令樂聲聞、辟支佛乘之眾生住於大乘**

是諸眾生甚可憐愍，狹劣小心，樂於少利，縮沒無有一切智心；設求出者，則樂聲聞、辟支佛乘。我應令得大心，使樂佛廣大之法。」<sup>26</sup>

**（伍）具足十善，得持戒力，增長善業，饒益眾生，深入離垢地**

菩薩如是行，則得持戒力，善知起善業，使令得增長，<sup>27</sup>  
是則為佛子，深入離垢地。

「持戒力」者，一心清淨，具足十善道戒，則得修集福德力。

「能起善業」者，善知自生增（109b）長善道，亦令他眾生深入者，所行轉遠，盡其邊底。

「佛子」者，能隨法行，名為佛子。

於初地始生，至二地增長。

**貳、得果利益**

**（壹）菩薩至離垢地邊際，得見百千種佛**

是菩薩應如是勤行精進，

菩薩若得至，離垢地邊際；爾時則得見，百種千種佛。<sup>28</sup>

---

有，住無障礙大涅槃中。」

<sup>(9)</sup>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執著於我，於諸蘊窟宅不求出離，依六處空聚，起四顛倒行，為四大毒蛇之所侵惱，五蘊怨賊之所殺害，受無量苦。我當令彼住於最勝無所著處，所謂滅一切障礙無上涅槃。」

(4)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 〈2 菩薩離垢地〉（大正 10，543c1-544a8）。

<sup>26</sup>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2 離垢地〉（大正 10，505c17-20）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 〈22 十地品〉（大正 9，550a5-8）。

(3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6b20-22）：

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其心狹劣，不行最上一切智道，雖欲出離，但樂聲聞、辟支佛乘。我當令住廣大佛法、廣大智慧。」

(4)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 〈2 菩薩離垢地〉（大正 10，544a8-10）。

<sup>27</sup>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2 離垢地〉（大正 10，505c20-22）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 〈22 十地品〉（大正 9，550a8-9）。

(3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6b22-24）：

佛子！菩薩如是護持於戒，善能增長慈悲之心。

(4) 參見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 〈2 菩薩離垢地〉（大正 10，544a10-12）。

<sup>28</sup>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2 離垢地〉（大正 10，505c22-23）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 〈22 十地品〉（大正 9，550a10-11）。

(3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6b25-28）：

佛子！菩薩住此離垢地，以願力故，得見多佛；所謂見多百佛、多千佛、

初地中已說「般舟三昧見現在佛」；助三昧法，所謂以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、四十不共法念佛，於一切法無所貪著；亦說利益三昧，能成就果報勢力。

**※釋疑：初地能見諸佛，為何二地邊乃說見佛**

問曰：若菩薩於初地中，已到其邊，能見諸佛；初入第二地，即應見諸佛，云何言「乃至第二地邊，乃見諸佛？」若爾者，入第二地初、中，應失此三昧，至後乃得。

答曰：初入第二地中，亦見諸佛，亦不退失是三昧。汝不能善解偈義故，作此難。第二地初、中，但見百種佛；乃至其邊，得見百種、千種佛。見諸佛已，心大歡喜，欲得佛法故，勤行精進。

**(貳) 以四事供養諸佛，於諸佛處復受十善業道，百千萬劫不失**

即能以四事，供養於諸佛；能於諸佛所，復受十業<sup>29</sup>道。<sup>30</sup>

「四事」者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。餘義則可知。

作如是行已，從佛受善道；至百千萬劫，不毀亦不失。<sup>31</sup>

「不毀」者，不令戒羸<sup>32</sup>弱，或以清淨事名不毀；都不復行名為失<sup>33</sup>。

**(參) 離慳貪、破戒垢無遺餘，淨修布施、持戒**

是菩薩如是過初地，入<sup>34</sup>第二地已，

如說：「善<sup>35</sup>離慳貪垢，樂行清淨捨；善離慳貪垢，深愛清淨戒。」

---

多百千佛、多億佛、多百億佛、多千億佛、多百千億佛，如是乃至見多百千億那由他佛。

<sup>29</sup> 業=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9d, n.3)

<sup>30</sup> (1)《十住經》卷 1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5c23-25)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, 550a11-13)。

(3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6b28-c3)：

於諸佛所，以廣大心、深心，恭敬尊重，承事供養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，一切資生悉以奉施，亦以供養一切眾僧，以此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於諸佛所，以尊重心，復更受行十善道法。

<sup>31</sup> (1)《十住經》卷 1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5c25-28)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, 550a13-15)。

(3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6c3-6)：

隨其所受，乃至菩提終不忘失。是菩薩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，遠離慳嫉破戒垢故，布施、持戒清淨滿足。

<sup>32</sup> 羸劣：1.疲弱，瘦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401)

<sup>33</sup> (不)+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9d, n.4)

<sup>34</sup> 入=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9d, n.5)

「清淨」名但以善心行捨，不雜諸煩惱。

「深愛」(109c)名堅住其中，究竟不捨。

此地中慳貪垢、破戒垢無有遺餘，是故此地名為離垢。

**〔肆〕住第二地，愛語偏利，戒度偏勝**

菩薩如是無慳貪、破戒心，於四攝法中愛語偏利，六波羅蜜中戒度偏利。<sup>36</sup>利名多行，勢力轉深。

**參、明尸羅之相**

**〔壹〕釋尸羅之分、生、力、淨、差別**

問曰：若第二地中，尸羅波羅蜜已得勢力，今此地中，應解說尸羅波羅蜜分、生、力、淨、差別。

答曰：

**一、總說**

略說尸羅度，有六十五分<sup>37</sup>、生、力、淨、差別，處處論中說。

尸羅波羅蜜無量無邊，但略說有六十五分，餘戒生、戒力、戒淨、戒差別，論中先後處處說相。

**二、別釋**

**〔一〕明「戒分」**

如《寶頂經》中〈和合佛法品〉<sup>38</sup>中，無盡意菩薩於佛前，說六十五種尸

<sup>35</sup> 善=若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9d, n.6)

<sup>36</sup> (1)《十住經》卷 1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6a2-5)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, 550a19-21)。

(3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6c9-11)：

佛子！此菩薩四攝法中，愛語偏多；十波羅蜜中，持戒偏多；餘非不行，但隨力隨分。

(4)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〈2 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44a29-b2)。

<sup>37</sup>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〈31 護戒品〉(大正 26, 111b21-25)：

雖六十五種分非尸羅體，而利益身、口八種羸尸羅故，名尸羅分。凡能有所利益，皆名為分。如象、馬、扇、蓋名為王分。是故，禪定、智慧等，雖非尸羅體，以利益尸羅故，亦名尸羅分。

<sup>38</sup> (1) 參見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89c26-190b10)，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a8-b27)，《最勝問菩薩十住除垢斷結經》卷 2〈6 根門品〉(大正 10, 975c4-976a29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6：

《無盡意經》、《阿差末經》、《無盡意菩薩問》：與竺法護譯的《阿差末菩薩

羅波羅蜜分：

「尸羅名<sup>(1)</sup>不惱一切眾生。<sup>(2)</sup>於他物中，無劫盜想。<sup>(3)</sup>不著外色。<sup>39</sup>

<sup>(4)</sup>不誑眾生。<sup>(5)</sup>眷屬具足故，不兩舌。<sup>(6)</sup>多忍惡言故，無有惡口。<sup>(7)</sup>常思惟籌量利益語故，無散亂語。<sup>40</sup>

<sup>(8)</sup>喜人樂故，心無貪取。<sup>(9)</sup>忍諸苦故，無有瞋惱。<sup>(10)</sup>不稱譽餘師故，名為正見。<sup>41</sup>

<sup>(11)</sup>信淨心故，信佛。<sup>(12)</sup>知法真實故，信法。<sup>(13)</sup>樂尊重、恭敬賢聖眾故，信僧。<sup>(14)</sup>念佛以五體投地，供養禮敬。

<sup>(15)</sup>乃至小戒，深心怖畏故，戒不羸弱。<sup>(16)</sup>不依餘乘故，不毀戒。<sup>42</sup><sup>(17)</sup>離邪行故，戒不缺損。<sup>(18)</sup>不起惡煩惱故，名不雜戒。<sup>(19)</sup>畢竟常樂增長善法故，名不濁戒。<sup>(20)</sup>隨意行故，名自在戒。

<sup>(21)</sup>不為智者所呵故，名為聖所讚戒。<sup>(22)</sup>常在念安慧故，名為易行戒。<sup>43</sup>

<sup>(23)</sup>一切無過故，名不可呵戒。<sup>(24)</sup>守護諸根故，名為善護戒。<sup>(25)</sup>諸佛所念故，名為名聞戒。<sup>44</sup>

---

經》同本。《論》上說：「《寶頂經》中〈和合佛法品〉中，無盡意菩薩於佛前，說六十五種尸羅波羅蜜分」，可見這部經在古代，是屬於《寶積經》的部類。宋智嚴共寶雲所譯《無盡意菩薩經》，現編入《大集經》第十二分。

<sup>39</sup> (1)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27(大正13, 190a1):

於他婦女中不生邪視。

(2)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2(大正13, 590a9):

不犯他妻。

<sup>40</sup>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27(大正13, 190a3-4):

無有綺語，常善說故。

<sup>41</sup> (1)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27〈12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13, 190a5):

正見不邪，賤餘道故。

(2)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2(大正13, 590a14-15):

常正其心，不事餘學。

<sup>42</sup> (1)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27(大正13, 190a9):

持不缺戒，不依餘乘故。

(2)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2(大正13, 590a21):

所不缺戒，無有聲聞、緣覺心故。

<sup>43</sup>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27〈12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13, 190a12-13):

持純善戒，正念知故。

<sup>44</sup> (1)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27(大正13, 190a14):

持名聞戒，諸佛所念故。

(26) 如法物中知量取故，名為少欲戒。(27) 斷慳貪故，名知足戒。(28) 身心遠(110a)離故，名遠離戒。<sup>45</sup>(29) 離眾鬧語故，名阿蘭若戒。(30) 不視他面望有所得故，名為具足聖種<sup>46</sup>戒。<sup>47</sup>(31) 屬善根故，名細行頭陀<sup>48</sup>戒。<sup>49</sup>(32) 生人天中故，名隨說行戒。<sup>50</sup>

(33) 救一切眾生故，名為慈戒。(34) 忍一切苦故，名為悲戒。(35) 心不退沒故，名為喜戒。<sup>51</sup>(36) 離憎愛故，名為捨戒。

---

(2)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a29-b1) :

所奉戒行莫不宣聞，諸佛正覺之所知故。

(3) 《最勝問菩薩十住除垢斷結經》卷 2 〈6 根門品〉(大正 10, 975c29-976a1) :

所演音響莫不宣聞，諸佛正覺之所扶持。

<sup>45</sup>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(大正 13, 190a16) :

持性淨戒，身心寂滅故。

<sup>46</sup>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7 〈33 助尸羅果品〉(大正 26, 116b23-24) :

四聖種者，所謂趣得衣服而足、趣得飲食而足、趣得坐臥具而足、樂斷樂修行。

<sup>47</sup> (1)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下 (大正 13, 590b3-4) :

戒能備悉如道法訓，不從他人有所受故。

(2) 《最勝問菩薩十住除垢斷結經》卷 2 〈6 根門品〉(大正 10, 976a4-5) :

具能分別備悉道法，不從外道有所諮受。

<sup>48</sup> (1) 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 6 (大正 24, 712a12-13) :

頭陀者，漢言抖擻煩惱塵垢，受者言行。

(2) [隋] 慧遠，《大乘義章》卷 15 (大正 44, 764b2-4) :

頭陀：胡語，此方正翻名為抖擻。此離著行，從喻名之，如衣抖擻能去塵垢，修習此行能捨貪著，故曰抖擻。

(3) 頭陀：梵語 dhūta，巴利語同。謂去除塵垢煩惱。苦行之一。又作杜茶、杜多、投多、偷多、塵吼多。意譯為抖擻、抖擻、斗藪、修治、棄除、沙汰、浣洗、紛彈、搖振。意即對衣、食、住等棄其貪著，以修鍊身心。亦稱頭陀行、頭陀事、頭陀功德(梵 dhūta-guṇa)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七)，p.6362.2-6362.3)

<sup>49</sup> (1)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a17-18) :

持威儀戒，一切善根得自在故。

(2)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b4-7) :

謹慎禁戒，不以好服而為綺飾，德無能逮，誓如本願。不以甘美而亂意也。所以者何？以有道力制眾惡故。

<sup>50</sup> (1)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a18) :

持如說戒，人天歡喜故。

(2)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b7) :

所行如戒，諸天人民莫不悅故。

<sup>51</sup>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(大正 13, 190a19-20) :

持喜心戒，心不懈怠故。

(37) 降伏心故，名為自見過戒。(38) 護彼心故，名為不錯戒。<sup>52</sup>

(39) 善護戒故，名為善攝戒。(40) 成熟眾生故，名為布施戒。(41) 無所願故，名忍辱戒。<sup>53</sup> (42) 不懈退故，名精進戒。(43) 集助禪法故，名為禪戒。(44) 多聞善根無厭足故，名為智慧戒。

(45) 從多聞得智慧故，名為求多聞戒。

(46) 集助七覺法故，名親近善知識戒。<sup>54</sup> (47) 捨邪道故，名離惡知識戒。<sup>55</sup>

(48) 觀無常故，名不貪身戒。(49) 勤集善根故，名不信命戒。<sup>56</sup>

(50) 深心清淨故，名不悔戒。(51) 行清淨故，名不假偽戒。(52) 深心無垢故，名無熱戒。(53) 善起業故，名無憂戒。(54) 不自高故，名無慢戒。(55) 離染欲故，名不戲調戒。(56) 心質直故，名不自高戒。(57) 心調和故，名有羞戒。(58) 惡心不發故，名調善戒。(59) 滅諸煩惱故，名為寂滅戒。(60) 如說行故，名為隨所教戒。

(61) 行四攝法故，名教化眾生戒。(62) 不失自法故，名為護法戒。<sup>57</sup> (63) 本來清淨故，名一切願滿戒。(64) 迴向無上道故，名至佛法戒。(65) 等心一切

---

<sup>52</sup> (1)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a21-22):  
持不求短缺，戒護他心故。

(2)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b11):  
戒不念惡、不傳人非，護一切故。

<sup>53</sup> (1)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a23):  
持忍辱戒，心無恚礙故。

(2)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b13):  
為忍辱戒，不起心故。

(3) 《最勝問菩薩十住除垢斷結經》卷 2〈6 根門品〉(大正 10, 976a13-14):  
使行忍辱，不起異心。

<sup>54</sup>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(大正 13, 190a25-26):  
持親近善知識戒，助成菩提故。

<sup>55</sup>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(大正 13, 190a26-27):  
持遠離惡知識戒，遠離惡道故。

<sup>56</sup> (1)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a27-28):  
持不惜命戒，勤行善根故。

(2)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b17-18):  
不貪命戒，其功德業如紫金故。

<sup>57</sup>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(大正 13, 190b6):  
持護正法戒，不違如實故。

眾生故，名得佛三昧戒。<sup>58</sup>

大德舍利弗！是六十五分，諸菩薩清淨戒，則為無盡。」

## （二）明「戒生」

### 1、總說

「**生戒**」者，處處說。

略說，有八種生戒：四從身生，四從口生。

「從身生」者，離奪命、離惱苦<sup>59</sup>眾生、離劫盜、離邪婬。

「從口生」者，離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散亂語。是名八。

### 2、別釋

#### （1）明欲界所繫有九十六

是八種戒從受生<sup>60</sup>，是受法。（110b）若以身、若以口、若以心受，和合為二十四；教他受亦二十四，隨喜受亦二十四，修習行時亦二十四——合九十六；皆是欲界繫。從是晝夜生。何以故？初受心已滅，是第二心晝夜常生。

用福德亦如是。所以者何？初布施心滅已，從第二心後，用時當<sup>61</sup>生，是名善身業。<sup>62</sup>

<sup>58</sup>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（大正 13，590b24-25）：

如佛定戒，常懷等心度眾生故。

<sup>59</sup> 惱苦＝苦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0d，n.2）

<sup>60</sup> 〔唐〕普光述，《俱舍論記》卷 14〈4 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22c29-223a3）：

七善業道若從受生必皆具二，謂表、無表。受生尸羅必依表故。

解云：從他受生必依表發，不從他受非依表生，何違須釋？

<sup>61</sup> 當＝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0d，n.3）

<sup>62</sup> （1）《中論》卷 3〈17 觀業品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 30，21c15-22a2）：

從用生福德，罪生亦如是。……（第 4 頌）

復有從用生福德，如施主施受者，若受者受用，施主得二種福：一、從施生，二、從用生。如人以箭射人，若箭殺人有二種罪：一者、從射生，二者、從殺生。若射不殺，射者但得射罪，無殺罪，是故偈中說「罪福從用生」。

（2）《優婆塞戒經》卷 5〈19 雜品〉（大正 24，1059a8-11）：

施主若施佛已，用與不用，果報已定。施人及僧，有二種福：一、從用生，二、從受生。何以故？施主施時，自破慳悋；受者用時，破他慳悋，是故說言從用生福。

（3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17 觀業品〉，pp.276-277：

有十善業道所攝、有不攝<sup>63</sup>，欲界所繫如是。

**(2) 明色界所繫有二十四**

色界繫有二種：一、從身生，二、<sup>64</sup>從口生。

「從身生」者，離十不善道所不攝罪。<sup>65</sup>

「從口生」者，離散亂語。

是戒以身受、口受、心受。二三為六，教他亦六，隨喜亦六，習行時亦六。四六二十四。

**(3) 欲界繫、色界繫共有百二十**

先說九十六，合為百二十。<sup>66</sup>

**3、結說**

如是從行生戒，復有證道時生戒、退道時生戒、初生時生戒。以事廣故，今但略說。

**(三) 明「戒力」**

「戒力」者，隨波羅蜜增長，戒轉得力。隨所得地，戒亦堅固得力。

---

有善業、不善業，而善不善業，又各有兩類，一是造作時候所成的業，一是受用時候所起的業。如甲以財物布施乙，在甲施乙受時，即成就善業；乙受了以後，在受用時，甲又得一善業。青目釋舉射箭喻說：放箭射人，射出去是一惡業，箭射死了那個人，又是一惡業；如沒有射死，那只有射罪，無殺罪。前者是約能作者方面說的，後者是約所受者方面說的。」

上一頌約能造作說，「從用生福德，罪生亦如是」，即是約受用業而說。……意思是說：作無作業的善惡，不僅在於內心的思慮，也不僅在於身口的動作，要看此一動作，是怎樣的影響對方，使他人得何種受用而定。如布施，決不單單作布施想，也不單是用手把財物丟出去，必須施給人，人受了受用快樂，受者能得到好的受用，所以成為善的福德業。又如殺人，他人受痛苦以至命絕，所以也就成為罪業。所以，善惡二業的分別，就看對方受用的結果是怎麼樣。醫生的針割病人，不是罪業；以毒施人，使人或病或死，也不是福業。罪福必須注意對方的受用。

<sup>63</sup>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〈28 分別二地業道品〉(大正 26, 97c28-98a3)：

善中迎送、合掌、禮拜、恭敬、問訊、洗浴、按摩、布施等善身業，非不殺生等所攝。……又！意業中除不貪取、不瞋惱、正見，餘善守攝心、信、戒、聞、定、捨、慧等善法。

<sup>64</sup> 二=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0d, n.4)

<sup>65</sup>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〈28 分別二地業道品〉(大正 26, 97c26-28)：

除身殺生、劫盜、邪淫，餘殘打、縛、閉、繫、鞭、杖、牽、挽等，但不死而已，如是不善身業非奪命等所攝。

<sup>66</sup> 案：欲界繫九十六，及色界繫二十四，合為百二十。



〔四〕明「戒淨」

「戒淨」者，不毀壞缺減等，如先說。<sup>67</sup>

復次！戒淨、不淨相，七<sup>68</sup>梵行法中說。如經<sup>69</sup>說：

「以七種婬欲，名戒不淨。

一者、雖斷婬欲，而以<sup>70</sup>染心受女人洗浴按摩。

二、以染心聞女人香，共語戲笑。

三、以染心目共相視。

四、雖有障礙，以染心聞女人音聲。

五、先共女人語笑，後雖相離，憶念不捨。

六、自限爾所時斷婬欲，然後當作。

七、期生天上受天女樂及後身富樂。

是故斷婬欲是名不淨。離此七事名戒清淨。」

〔五〕釋「戒差別」

「戒差別」者，

有二種：一、有漏，二、無漏。

三種：欲界繫、色界繫、不繫。

四種：正命所攝二種——正語、正業。

正命所不攝亦二種——正語、正業。

<sup>67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 〈31 護戒品〉（大正 26，109b22-26）。

<sup>68</sup> 七=一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0d，n.5）

<sup>69</sup> （1）經文出處待考。

（2）「七種婬欲」與《大智度論》所說「七種染著」有部分類似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 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18a13-22）：

七種染著：

（1）或有人染著色：若赤、若白、若赤白、若黃、若黑。

（2）或有人不著色，但染著形容：細膚、纖指、修目、高眉。

（3）或有人不著容、色，但染著威儀：進、止、坐、起、行、住、禮拜、俯仰、揚眉、頓睞、親近、按摩。

（4）或有人不著容、色、威儀，但染著言語、軟聲、美辭、隨時而說，應意、承旨，能動人心。

（5）或有人不著容、色、威儀、軟聲，但染著細滑、柔膚軟肌，熱時身涼，寒時體溫。

（6）或有人皆著五事。

（7）或有人都不著五事，但染著人相，若男、若女。

<sup>70</sup> 以=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0d，n.6）

五種：凡夫戒、菩薩戒、聲聞戒、辟支佛戒、無上佛戒。

六種：<sup>(1)</sup> 欲界正命所攝身口，(110c) 一；<sup>(2)</sup> 正命所不攝，二。

<sup>(3)</sup> 色界繫正命所攝身口業，三；<sup>(4)</sup> 正命所不攝，四。

<sup>(5)</sup> 無漏正命所攝身口，五；<sup>(6)</sup> 正命所不攝，六。

七種：七善業道。

八種：如先說——身四種，口四種。<sup>71</sup>

九種：七，欲界繫七善業道；二種，如先說。<sup>72</sup>

十種：道戒三種，對治戒三種，但戒三種——是九種無漏戒，<sup>73</sup>有漏戒為十。

如是等種種分別差別。

#### **〔貳〕修習、親近、樂行皆名為尸羅**

問曰：聲聞乘中說身業、口業名為尸羅，此二善業名好，二不善業名惡。是善身、口業名尸羅，此論中即以此為尸羅，為更有尸羅？

答曰：不但身口業，名之為尸羅；修、親近、樂行，亦名為尸羅。

此三事一義，所謂修習、親近、樂行。

#### **〔參〕最勝修習之尸羅**

問曰：若以修習、親近、樂行名為尸羅者，一切法皆應名尸羅。何以故？常修習、親近、樂行故。汝今應說最勝修習尸羅。

答曰：

#### **一、畢竟空無所得、不取相戲論**

**若無我我所，遠離諸戲論；一切無所得，是名上尸羅。**

若不知內、外法實相，即因尸羅生憍慢、貪著故<sup>74</sup>，開諸罪門。是故，若於內法不見有我，於外法中不得我所，知內外法畢竟空無所得，亦於畢竟

<sup>71</sup>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〈31 護戒品〉(大正 26, 110a26-29)。

<sup>72</sup>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〈31 護戒品〉(大正 26, 110b26)：

三種：欲界繫，色界繫，不繫。

(2) 案：「二種」指「色界繫、不繫」。

<sup>73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22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26a20-21)：

無漏戒有三種：如佛說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

<sup>74</sup> (心生憍慢貪著) + 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0d, n.7)

空不取相戲論，是名**最勝尸羅**。何以故？

如是尸羅中，尚無心錯，何況身、口！是故，諸佛菩薩第一能行尸羅者，於一切法無所得，名為**上尸羅**。

### 二、舉《迦葉經》說明

如《迦葉經》<sup>75</sup>中說<sup>76</sup>：「佛告迦葉：『尸羅名無我、無非我，無作、無所作、無作者，無行、無不行，無名、無色，無相、無無相，非善、非非善，非寂滅、非非寂滅，非取、非捨。無眾生、無眾生因緣，無身、(111a)無口、無心。無世間、無世間法，不依世間。不以尸羅自高、不以尸羅下人，不以尸羅起增上慢，不以尸羅分別此彼。迦葉！是名諸賢聖尸羅，離於三界，無漏、無繫。』」

### 三、舉《無盡意菩薩》〈尸羅品〉說明

如《無盡意菩薩》〈尸羅品〉<sup>77</sup>中，語舍利弗：「尸羅名不分別是眾生，不

<sup>75</sup>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(大正 11, 636c28-637a6)：

復次，迦葉！善持戒者，無我無我所、無作無非作、無有所作亦無作者、無行無非行、無色無名、無相無非相、無滅無非滅、無取無捨、無可取無可棄、無眾生無眾生名、無心無心名、無世間無非世間、無依止無非依止。不以戒自高不下他戒，亦不憶想分別此戒。是名諸聖所持戒行，無漏不繫不受三界，遠離一切諸依止法。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228-231。

<sup>76</sup> (說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0d, n.8)

<sup>77</sup> (1)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b11-29)：

又，舍利弗！菩薩無盡清淨戒中無有倚著，所謂破我、人、眾生、壽命、養育、士夫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地、水、火、風。

是淨戒中無眼色相、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法等相，亦無身心。

是戒定相，一向不共故。是戒分別相，方便緣一切法故。

是戒空相，得無相際，不雜三界故；是戒不作，無生忍故。

是淨戒中無有已作、今作、當作；是清淨戒過去不滅、未來不來、現在不住。

又，舍利弗！是淨戒中心淨無垢，識不止住、思不親近。

是清淨戒，不依欲界、不近色界、不住無色界。

是清淨戒，捨離欲塵、除瞋恚礙、滅無明障。

是清淨戒，不斷不常、不逆因緣。

是清淨戒無有我相，捨我所相不住身見。

是清淨戒不取假名，不住色相，不雜名色。

是清淨戒不繫於因，不起諸見不住疑悔。

是清淨戒，不住貪瞋癡、不著善根。

說是我，不說是壽者、命者，不說是人，不說是養育者；不說是色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陰；不說是地種，水、火、風種。

尸羅名不分別是眼相、不分別是色相，不分別是耳相、聲相，鼻相、香相，舌相、味相，身相、觸相，意相、法相。

尸羅名不分別是身、是口、是心。

尸羅名攝心故，是一心相。選擇諸法故，是慧相。

尸羅名到空、至無相際，不雜三界；無作、無起、無生忍。

尸羅名不從先際來，不至後際，亦不住中際。

尸羅名不住心意識，不與念和合。

尸羅名不依欲界、不依色界、不依無色界。

尸羅名離貪塵、除瞋垢、滅無明闇；非常、非斷，不違眾緣生相。

---

是清淨戒不惱、不熱，寂滅離相。

**是清淨戒不斷佛種，求正法故；不斷法種，不分別法性故；不斷僧種，修無為故。**

(2)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2(大正13, 590b28-c22):

菩薩復有淨戒，不自貪身、不念一切，不想我、人、不計壽命，不思名色、痛、想、行、識，不猗四種：地、水、火、風，各有四大。

戒不有眼色、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心法，無身、口、心。

其戒向<sup>\*</sup>淨，是相一心而不迷荒，諦觀諸法。

戒以過空、無想、不願，亦無形像，過於三界，不著、不縛。

其戒不念爾，故不為已生。所以者何？無所生故，所以為戒，無作、不作，本無所造。由是之故，戒無部界，此止中間，亦無所止。

**意淨為戒，識無所住。所以者何？無想念故。**

戒無所拘，所以然者，無欲力故。

亦不住色，亦不無色，而俱同塵，是名曰戒。

離婬、怒、癡，因愚<sup>\*</sup>冥脫，是故曰戒。不著、不斷，捨十二緣，是故曰戒。

不念我所，除我、不我，不住欲故，是故曰戒。

無作不求，不住色想，亦不處在一切名色，是故曰戒。

不隨因緣，無煩、無苛，無我、非我，不與疑合，是故曰戒。

亦不貪福，不無功德以越諸惡、非法之事。所以者何？愚者非法，是故曰戒。

無有擾惱，其身心止，是故戒相。

奉慎戒者如病得愈，不斷諸佛經典正籍，法身坦然，不可盡故不斷法身。

所以者何？無二業故：一者、不著，二者、不斷。不斷聖眾，因用脫故。

不斷諸學。所以者何？順禁戒故。

※向=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13, 590d, n.27)

※愚=遇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13, 590d, n.31)

尸羅名離我心、捨我所心，不住身見。

尸羅名不貪著名相，不與名色和合。

尸羅名不為結使所使，不為諸纏所覆，不住障礙疑悔中。

尸羅名貪不善根所不住、過瞋不善根、斷癡<sup>78</sup>不善根。

尸羅名無急、無熱<sup>79</sup>、猗<sup>80</sup>、心快樂。

尸羅名不斷諸佛種故不破法身，不分別法性故不斷法種，無為相故不斷僧種。

舍利弗！是名諸菩薩最勝無上尸羅。」

**〔肆〕唯諸佛菩薩尸羅不可盡，餘皆有盡**

如是尸羅則不可盡，唯除諸佛，尸羅皆有盡也，所謂：

**從凡夫尸羅，後至辟支佛，是皆有盡相，菩薩則無盡。**（111b）

從凡夫來所有尸羅，雖久受果報，終歸於盡。諸阿羅漢、辟支佛所有尸羅，皆亦有盡。菩薩尸羅，無我、無我所，離一切所得，滅諸戲論，是故無盡。如《無盡意菩薩·尸羅品》<sup>81</sup>中說：

<sup>78</sup> 癡=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1d，n.1）

<sup>79</sup> 熱：5.焦躁，憂灼。7.激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232）

<sup>80</sup> （1）猗=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1d，n.2）

（2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7〈33 助尸羅果品〉（大正 26，117b18-19）：

猗者，得如是法故，心輕、柔軟堪任受法。

（3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27（718 經）（大正 2，193b15-17）：

有七覺分。何等為七？謂念覺分、擇法覺分、精進覺分、喜覺分、猗覺分、定覺分、捨覺分。

<sup>81</sup> （1）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（大正 13，190b29-c10）：

持淨戒者相續不斷故不盡。所以者何？凡夫戒者在所受生是故有盡，人中十善盡故有盡，欲界諸天福報功德盡故有盡，色界諸天禪無量心盡故有盡，無色界天所入諸定盡故有盡，外道仙人所有諸戒退失神通盡故有盡，一切聲聞學無學戒入涅槃際盡故有盡，辟支佛戒無大悲心盡故有盡。

舍利弗！菩薩淨戒皆無有盡。何以故？於是戒中出一切戒，如種無盡，果亦無盡；是菩提種不可盡故，如來戒禁亦無有盡。以是故諸大士等所持諸戒，皆不可盡。

（2）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（大正 13，590c23-591a11）：

阿差末菩薩謂舍利弗：「因本清淨故不可盡。何謂俗戒？謂生死處亦有盡矣。所以者何？在于五趣故名曰盡。所以盡者，有往反故不住一處。

其外神仙、五通之戒、世俗之智求上長壽，神足命盡。所以者何？戒禁盡故。

人戒十善亦復有盡。所以者何？違捨戒故。

「諸凡夫尸羅隨生處盡故，尸羅則盡。

外道五通退轉時盡故，尸羅則盡。

人以十善業道盡故，尸羅則盡。

欲界諸天福德盡故，尸羅則盡。

色界諸天四禪、四無量盡故，尸羅則盡。

無色界諸天隨定生處盡故，尸羅則盡。

諸學、無學人入涅槃盡故，尸羅則盡。

諸辟支佛無大悲故，尸羅則盡。

大德舍利弗！但諸菩薩尸羅無有盡。何以故？

從菩薩尸羅出諸尸羅差別，因無盡故，果亦無盡。菩薩尸羅無盡故，如來尸羅亦無盡。是故，諸大人尸羅名為無盡。」

#### （伍）明尸羅體與尸羅分

問曰：汝解羸尸羅時，說六十五種尸羅；聲聞中有八種尸羅：四種從身生，四種從口生。如是事者，何得不相違？

答曰：不相違也。何以故？

**雖非尸羅體，益故名為分；八種身口業，即是尸羅體。**

雖六十五種分非尸羅體，而利益身、口八種羸尸羅故，名尸羅分。凡能有所利益，皆名為分。如象、馬、扇、蓋名為王分。是故，禪定、智慧等，雖非尸羅體，以利益尸羅故，亦名尸羅分。

---

諸欲天子戒亦有盡。所以者何？功德畢故。

諸色天子定戒亦盡。所以者何？其定亂故。

無色天子寂戒亦盡。所以者何？寂意荒故。

其道迹學無學羅漢戒亦有盡。所以者何？猗泥洹故。

其緣覺戒亦復有盡。所以者何？無大哀故。」

阿差末謂舍利弗言：「唯菩薩戒獨不可盡。」

舍利弗問：「以何等故戒不可盡？」

阿差末曰：「其戒盡者，斯皆非戒。所以菩薩戒不可盡，其心不捨一切智故，是正真戒，為不斷種故不可盡。何謂果實道果無盡？所言種者，謂菩薩心；所云果實，則佛十力至不可盡，故曰菩薩戒不可盡。」

【附表一】



【附表二】

